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期间，本公司“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5	2024/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8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蓉转债”发行后，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综上，公司本次“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福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77,812,97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93,0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7,019,973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9999（保留四位小数）

“福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n）=（12.25–0.2996）/（1+0.0999）=10.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福蓉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

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30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1。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96）÷（1+0.0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1、A股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三、股份总数	677,812,973	67,701,997	745,514,9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45,514,97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7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保持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03,307,000.00元（含税）调整为203,105,991.9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保持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67,769,000股调整为67,701,99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77,812,973股增加至745,514,97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7,69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203,307,000.00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690,000股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45,459,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2996）÷（1+0.0999）=18.8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8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12万股至37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8%至0.50%。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目前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82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将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与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7,019,973×0.3）÷677,812,973≈0.299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7,019,973×0.1）÷677,812,973≈0.0999（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2996）÷（1+0.0999）=18.8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8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12万股至37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8%至0.50%。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目前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23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5%，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9.6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清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李伟等63名投资者赔偿损失2737517.1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142.48元。准许投资者了杰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915号，（2024）粤03民初89–110、130、134、138–141、143–153、164、186、198–201、203–205、1704、1705、1707–1714、2975号】、《民事裁定书》【（2024）粤03民初170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李伟等63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了杰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